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川0603破13号之二

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张开全、姚奇、德阳市精诚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段和段（德阳）律师事务所、沈佳、谢梦为债权人代表，推选邱静为职工代表。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决定如下：

认可张开全、姚奇、德阳市精诚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段和段（德阳）律师事务所、沈佳、谢梦、邱静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川0603破13号之三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上海段和段（德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